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黃旭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黃旭志因與相對人許博竣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旭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聲請狀上並未記載聲請人黃旭志之住、居所地相關資料，請具狀補正聲請人之住、居所地址。

二、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，所謂提示，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。故請具狀陳明本件本票（票號：CH431301）之提示日為「何年月日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